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務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與加強學生實務專題能力成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務專題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學生實務專題必修課程，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實務專題應以實驗或理論為範疇，主題不可違背社會善良風氣或危害個人、學校、社會、國家。
- 四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可以跨科、部共同指導，但至少有一位為該科教師，其鐘點費依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實務專題每班每學期排課以不超過 2 學分 6 學時為原則，課程安排 2 或 3 學期。專題課程須列入課表中，得由多位教師不同時段進行分組授課，其課表得以安排於週六時段。
- 六、專題題目可由同學自行選定，並找適合題目之指導老師；亦可先找指導老師再決定專題實務題目。
- 七、實務專題之成員經指導老師同意並親筆簽名後，填妥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，送各科彙整。（時間各科自訂）
- 八、各組實務專題之題目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妥實務專題審核書，經科主任核准後公佈。
- 九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後，若欲更換指導老師，經加退選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同意後始生效，期限由各科自訂。
- 十、實務專題製作成果需於公開場合提出口頭報告，審核委員 2-3 位（含指導老師，共同指導只算一位）參與評分，並於專題製作報告上簽名，同學有義務於指定之日展示該專題實務製作成品及協助佈置場地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